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而筹划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对于净空气市场的整体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因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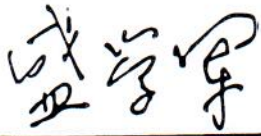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盛学军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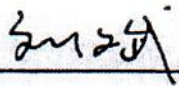
龙勇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盛学军 刘斌 龙勇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盛学军

刘斌



龙勇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5日



再升公司